

证券代码：430718

证券简称：合肥高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翔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聘请天健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2-1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拟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志迎、王玉瑛、王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